

机构代码：8012543680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松处〔2022〕272021008374号

当事人：上海辉装金属装饰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7593174566E

住所（住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强业路158号1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贤文

2021年11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2021年12月2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12年4月9日注册成立，从事金属装饰品加工活动。2021年11月29日，当事人在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强业路158号1幢的上海辉装金属装饰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内使用一台未经检验的叉车（注册代码51103101172020090005），从事公司内部的货物搬运活动。当事人无法提供该台叉车（注册代码51103101172020090005）的有效检验报告。执法人员检查后，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该台叉车（注册代码51103101172020090005）并于2021年12月13日对该台叉车进行了报送检验，该台叉车已于2022年1月18日检验合格。

上述事实，有相关《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2年2月1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制发并送达了沪市监松

罚告〔2022〕272021008374号《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故视为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拟依法从轻行政处罚。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叁万元交至本市各大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松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归档。